

附件一 民眾檢舉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獎金核發作業要點

- 一、為獎勵民眾檢舉違法盜濫採陸上及海域之土石，以加強維護自然環境衛生、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金之核發對象，以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與其他相關機關未發覺盜濫採陸上及海域土石情事前，首先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並致查獲盜濫採土石行為人之檢舉民眾為限。

前項檢舉民眾，不包括同一違法地點業經查獲盜濫採陸上與海域土石情事及以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
- 三、本要點獎金之核發條件，依檢舉而查獲盜濫採土石行為人，經依法裁處罰鍰，或盜濫採案件經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者。
- 四、檢舉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每件最高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於違法行為人完成繳納罰鍰或盜濫採案件經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後，核發獎金。
- 五、數人共同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檢舉者，其獎金發給最先檢舉者；數人分別檢舉而無法辨明檢舉時間先後者，其獎金平均分配。
- 六、獎金發給後，除有詐領情事應依法追究，並追繳其已領獎金外，不予追回。
- 七、受理檢舉之機關或人員，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嚴予保密；如有洩密情事，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懲處。
- 八、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各受理檢舉機關應立即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